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宫腔镜及刨削系统 HS-XL-01,生产厂为英姿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浙江申达斯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35号创新创业中心2号栋厂房1层、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699号。宫腔镜及刨削系统 HS-XL-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宫腔镜及刨削系统 HS-XL-0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宫腔镜及刨削系统 HS-XL-0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宫腔双极电切镜 YSG-400、DQJ-SI,生产厂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桐庐县县城尖端路112号。宫腔双极电切镜 YSG-400、DQJ-S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宫腔双极电切镜 YSG-400、DQJ-SI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宫腔双极电切镜 YSG-400、DQJ-SI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婴儿辐射台 HKN-500B,生产厂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婴儿辐射台 HKN-500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婴儿辐射台 HKN-500B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婴儿辐射台 HKN-500B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四面体(河南)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